济管财金购〔2021〕11号

#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# 关于对2021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

# 评价结果的通报

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对2021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组织对你单位开展了2021年度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评价，现将监督评价结果通报如下：

一、监督评价项目

按照有关要求，财政部门组成5人资料审查专家组，对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全面审核，随机抽取了2021年15个项目，涵盖公开招标（5个）、竞争性谈判（5个）、竞争性磋商（3个）、单一来源（2个）等采购方式及货物、服务等采购内容。

二、监督评价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以及有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要求，本次监督评价涵盖政府采购活动的全过程,主要包括：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情况；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情况；采购文件编制水平；采购价格、采购范围、采购方式、采购程序和节约资金效果的执行情况；询问、质疑答复情况；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、政府采购人员的服务质量、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；信誉状况、有无违法行为等。

三、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

监督评价结果显示，你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能够坚持依法采购，规范操作；认真落实优先采购节能、环保产品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；在加强内控制度建设、完善电子化平台、提升服务和改善营商环境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，取得较好效果。

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如下：**一是**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需进一步完善；**二是**岗位设置有待于进一步提高，岗位职责、权限和责任主体有待于进一步明确；**三是**从业人员队伍建设有待于一步强化。

四、监督评价结果

根据自查、考核小组现场监督评价、书面审查结果，结合2021年度日常工作开展情况，你单位此次综合监督评价得分90分，监督评价等次为优秀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1年12月5日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5印发